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局（教育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稀土高新区初中升学考试体测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体育学科大数据平台、室内 AI 体育测训一体机-旗舰版（含屏）、AI 肺活量测试仪配件、AI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配件、AI 身高体重测试仪配件、室外 AI 短跑测试屏、室外 AI 长跑测试屏、跑步检测拓展配件包、室外跑步配套立杆（跑道终点长杆）、室外 AI 体测屏-引体向上、安装指导、培训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大准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0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8.2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大准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2日